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人〔2020〕125号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重点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认识，规范教师的职业道德行为，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内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

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等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以下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列为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点内容：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的的言行，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发表或转发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论、图片、视频等。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在工作时间饮酒、打牌、炒股、打游戏、网络购物等，或消极怠工、敷衍教学，不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5. 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歧视、侮辱、伤害学生的言行，或以粗鲁言行训斥、指责、刁难学生及家长等。

6.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的言行。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抄袭、剽窃、伪造学术成果等行为。

10. 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或泄露学生与家长的信息。

11.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2.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组织、推荐、介绍、暗示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13.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分宣传发动、学习自查、检查整改和巩固总结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6 月底）

各区县（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单位）要针对当前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并于 6 月底前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所属学校（单位）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学校（单位）与教师签订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通过宣传发动，提高广大教职工对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增强每位教职工参与这项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学习自查阶段（7月-9月）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教育大会、^②北京大学和^③北师大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使广大校长和教师进一步理解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认识师德师风不正的危害性及其后果，进一步增强加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问题自查活动。全市各中小学要^④认真对照此次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对学校教师师德师风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摸底，统计汇总。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对自查工作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要组织每个教职工结合本单位和自身实际认真自查反思，找出自身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

（三）检查整改阶段（10月-11月）

开展专项检查。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成立检查组，对所属学校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宣传发动和学习自查情况、学校的具体措施及要求、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以及是否有在职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或提供、出租场地给在职教师使用等问题。市教育局也将随机到各区县（市）及学校（单位）进行抽查，通过明察暗访、重点抽查、举报突查等形式，检查学校在职教师校内外收费办班、有偿补课等行为。

落实整改措施。各学校（单位）要根据学习自查和检查阶段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重点整改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对问题突出的教师，列为重点整改对象；对存在问题严重又整改不到位的教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要根据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和实际情况，完善或重新制订相关师德师风的规章制度，逐步加强日常师德师风的管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四）巩固总结阶段（12月）

各区县（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单位）在总结本区县（市）本校师德师风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巩固我市在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中所取得的成果，挖掘、树立师德标杆，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单位的先进经验，特别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淡泊

名利、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传播教育正能量，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由宁波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区县（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把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全局的重要工作，切实做到工作部署、整治措施、问题查处“三到位”。各区县（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注重实效，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对本地（校）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 建立监督制度。坚持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建立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四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区县（市）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在校内外公布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箱，畅通举报通道；加大明察暗访查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

3. 做好工作总结。各区县（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单位）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做好活动总结，并

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及《2020年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附件）上报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邵健凯，联系电话：89187361。

附件：2020年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宁波市教育局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2020 年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出台相关文件数 | 违反师德查处人次 | | | | | | 发生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违反师德事件数量及处理结果 | 评优评先等被一票否决人数 |
|----|---------|----------|----------|----------|---------|--------|------|--------------------------|--------------|
| | | 自行有偿补课 | 校外机构有偿兼课 | 收受礼品、礼金等 | 体罚/变相体罚 | 违规违纪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